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賴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2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沿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由北往南行駛至共和街口(下稱系爭路口)，未注意其號誌閃光紅燈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有訴外人黃聖翔駕駛訴外人謝宜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，沿共和街由東向西駛至系爭路口，兩車遂碰撞，B車碰撞受損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(下同)415,969元、

工資74,331元，謝宜庭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已給付謝宜庭保險金490,3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21-6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警局調閱道路交通事

故調查卷宗屬實(本院卷第77-10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認被告斯時駕駛A車未讓幹線道之B車先行，遂致兩車碰撞令B車受損，已成立侵權行為，原告既給付謝宜庭上述保險金，得按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㈢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用之零件415,969元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於110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(本院卷第13頁)，距事故日之111年8月20日止，已使用1年6月，故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為214,04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工資74,331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88,380元。

㈣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黃聖翔斯時駕駛B車，亦未注意閃光黃燈號誌而採取減速接近等措施(本院卷第17、84頁)，具有過失，此為原告所不爭(本院卷第133頁)，審酌過失態樣、應變可能性、原因力強弱等節，黃聖翔、被告之責任比例各為30%、70%。另黃聖翔經謝宜庭同意而使用B車，為其使用人，原告給付謝宜庭前揭保險金而請求，亦有民法與有過失規定適用，依此計算責任比例後，原告得請求金額乃201,866元。

㈤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5日(本院卷第10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15,969×0.369=153,4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15,969-153,493=262,476
第2年折舊值	262,476×0.369×(6/12)=48,42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62,476-48,427=214,04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